

# 宁夏农村水利工作动态

2022年 第3期

宁夏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灌溉排水服务中心

4月27日

---

## 内容摘要

- ※ 引黄灌区春灌工作全面展开
- ※ 国家下达第二批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资金
- ※ 青铜峡灌区葡萄长廊供水泵站投入运行
- ※ 水利厅联合发改委等六厅局制定印发《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 规范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的指导意见》
- ※ 水利厅联合发改委等四厅局制定印发《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行动方案》
- ※ 水利厅开展调蓄水池运行安全专项检查
- ※ 水利厅开展水闸、在建大型灌区工程安全隐患检查
- ※ 水利厅安排部署加强调蓄水池建设运行管理工作

## 一、引黄灌区春灌工作全面展开

今年入春以来，根据气候、黄河来水和灌区各业用水需求，水利厅立足抗大旱、防长旱，坚持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开灌，抢抓时机完成供水工程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，确保春灌渠道安全畅通，引黄灌区提前 20 天开闸放水，扬水灌区 3 月 25 日起陆续开机上水。坚持科学精准灌溉理念，加强调度管理，针对扬黄灌区、渠系梢段及高口高地等易旱区域，灵活采取错峰调峰、跨渠调度、渠库互补等措施，全力保障农业生态用水。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，红寺堡、固海扬水三大管理处组织人员下沉一线，适时调配水量、优化泵站机组运行方案，加足马力开机上水；唐徕渠、惠农渠首次实现跨渠道、跨县区、跨沟道的“三跨步”水网联调供水，及时解决灌区群众急难愁盼灌溉难题。

4 月 25 日，河东总干渠开闸放水，标志着引黄灌区春灌工作全面展开。现已累计引水 4.85 亿立方米，灌溉农田 220 万亩，调蓄水库蓄水 3724 万立方米；沙湖、典农河等河湖湿地补水 4768 万立方米。春灌供水秩序良好，湖泊湿地生态稳步向好。

## 二、国家下达第二批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资金

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，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于近期下达了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用于青铜峡灌区、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。

### **三、青铜峡灌区葡萄长廊供水泵站投入运行**

为提高葡萄长廊灌溉用水保证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,水利厅结合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(一期),于2021年11月对农牧场1、2号病险泵站进行原址改造。经过140多天的冬季施工,4月9日、13日,1、2号供水泵站工程先后投运,将有效保障该区域葡萄等产业用水。

### **四、水利厅联合发改委等六厅局制定印发《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 规范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的指导意见》**

为深化用水权改革,有效解决我区基层用水管理组织不健全、管理不规范、职责不明晰、用水管理粗放等问题,水利厅联合发展改革委等六厅局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 规范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的指导意见》。《意见》提出各市、县(市、区)要进一步规范组建基层用水管理组织,明确各方职责,健全管理制度,保障基层用水组织合法权益,强化农业用水管理,扶持多元发展,维护农田灌溉秩序,解决农业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要求2022年底前,22个县(市、区)基层用水管理组织全部组建完成,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明确、责任明晰、制度健全、经费保障、管护到位,水量水费核算准确规范。

### **五、水利厅联合发改委等四厅局制定印发《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行动方案》**

为切实加强农业用水管理,促进农业用水集约节约和高质量发展,按照自治区用水权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,结合我区实

际，水利厅联合发改委等四厅局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行动方案》。《行动方案》提出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分级管理责任、加强农业用水权管控、加强年度用水计划管理、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、准确核定灌溉面积、强化用水定额管理、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、强化用水计量、执行末级运行成本水价、规范水费收缴 10 项重点任务，并对细化方案、宣传动员、组织实施、总结评估工作进度进行了详细安排。

## **六、水利厅开展调蓄水池运行安全专项检查**

为加强全区各类调蓄水池运行安全管理，3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，水利厅组织 4 个检查组开展调蓄水池运行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。本次共抽查了涉及 5 市 66 座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调蓄水池。对照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清单，检查组现场查看了工程实体、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，结合调阅资料、询问监管单位人员相关信息的方式，发现个别县区存在未按照要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自查、未按要求落实“三个责任人”制度、未制定蓄水方案和操作规程、未落实应急抢险措施和检修制度、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。针对检查存在问题，提出要切实落实蓄水池自查工作和安全管理责任、提升蓄水池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、按蓄水池规模分级管理、确保蓄水池安全运行并发挥工程效益等 5 条整改要求。

## **七、水利厅开展水闸、在建大型灌区工程安全隐患检查**

为加强全区水闸、在建大型灌区工程安全管理，3 月 31 日

至4月2日，水利厅组织开展水闸、在建大型灌区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。先后抽查了涉及银川等4市的32座水闸和4个在建大型灌区工程。对照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，检查组现场查看了水闸和施工工地、安全责任制落实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等情况。检查发现个别县（市、区）和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落实“三个责任人”制度、未制定水闸操作规程和2022年度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、水闸检修制度建立及落实不到位、在建大型灌区部分工程施工不规范等问题。针对检查存在问题，检查组提出要切实落实水闸管护主体责任、全面建立水闸台帐、做好水闸安全鉴定工作、抓好在建大型灌区工程后期管理4条整改要求。

## **八、水利厅安排部署加强调蓄水池建设运行管理工作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我区各类调蓄水池建设运行管理责任落实，强化监管、堵塞漏洞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4月27日，水利厅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调蓄水池建设和运行管护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提出要切实加强新建调蓄工程前期工作、严格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、切实落实安全运行管护责任、强化蓄水池初期蓄水管理、及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、切实加强蓄水池日常管理、认真落实问题隐患整改七条要求。